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岐江高级中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5）0011 号

中山市岐高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10U03X4）：

报来的《中山市岐江高级中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圣都路（广东中山工业园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8' 45.960''，北纬 22° 26' 56.280'']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岐江高级中学（以下简称“该项目”）占地面积 58744.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519.89 平方米，该项目为高中教育，设置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全校在校学生 3000 人，教职工 240 人。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装修废气、施工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废水、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避免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靠近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的区域在夜间施工，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弃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多余部分运送至城市市容环卫部门指定区域弃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隔油池沉渣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9824.68 吨/年，实验室废水 102.6 吨/年，游泳池废水 29379.2 吨/年，碱液喷淋塔废水 3.52 吨/年，食堂废水 43740 吨/年。碱液喷淋塔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游泳池废水、食堂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实验室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食堂废气(油烟)、机动车尾气(CO、THC、氮氧化物)、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垃圾房臭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实验室废气中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T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

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对应排气筒高度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废气中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机动车尾气中 CO、THC、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垃圾房臭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制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场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医疗废物、废包装物及实验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水沉淀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包装废物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脂、餐厨垃圾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八、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0日